附表10

2023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 序号 | 日 期 |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 负责部门 |
| --- | --- | --- | --- |
| 1 | 3月10日前 | 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八、九年级在读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管理系统，并对考生关键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 | 省中招办 |
| 2 | 3月31日前 | 确认考生报名状态、复核大数据比对存在问题的考生关键信息、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
| 3 | 4月1日—4月20日 | 确认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核查考生电子照片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 |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
| 4 | 4月20日—5月20日 |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 市县中招办 |
| 5 | 4月20日—5月5日 | 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
| 6 | 5月10日前 | 完成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 |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
| 7 | 5月15日前 |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主招生考试方案 | 各有关中学 |
| 8 | 5月15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考场编排方案、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市县中招办 |
| 9 | 5月20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年度中招实施意见或方案 | 市县中招办 |
| 10 | 5月16日—20日 | 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导入考生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省中招办 |
| 11 | 5月31日前 | 向省民宗委备案经审查确认的少数民族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生待遇的汉族考生名册 | 市县中招办、  民宗部门 |
| 12 | 5月31日前 | 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 | 各有关中学 |
| 13 | 6月5日前 |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点、预订试卷数；上报评卷教师名单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14 | 6月10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录取方案 | 琼台师范学院 |
| 15 | 6月12日—15日 | 市县自查、完善中考保密室建设 | 市县中招办、保密局、有关学校 |
| 16 | 6月13日—20日 |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进行初次培训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17 | 6月15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和专业测试成绩 | 市县中招办、  有关中学 |
| 18 | 6月15 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计划分配方案 | 市县中招办 |
| 19 | 6月15 日前 | 发放《中招指南》 | 省中招办、印刷单位 |
| 20 | 6月15日前 | 召开全省中招考务、保密工作会议 | 省中招办 |
| 21 | 6月16日—18日 |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22 | 6月16日—22日 | 检查中考保密室建设 | 省中招办 |
| 23 | 6月22日—24日 | 布置考点、考场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24 | 6月23日前 | 向市县发放试卷、答题卡、评卷教师聘书等材料 | 省中招办 |
| 25 | 6月25日—27日 | 全省统一考试 | 省中招办、  市县中招办 |
| 26 | 6月28日 | 运送考生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开始扫描答题卡 | 市县中招办 |
| 27 | 7月1日 | 召开全省中考评卷动员、培训大会，开始评卷 | 省中招办 |
| 28 | 7月6日—18日  下午16：00 |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 市县中招办、  各中学 |
| 29 | 7月16日 | 公布考生成绩 | 省中招办 |
| 30 | 7月19日 | 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专业面试 | 琼台师范学院 |
| 31 | 7月19日 | 各市县报送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入围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 | 市县中招办， |
| 32 | 7月20日 | 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入围生资格复核；琼台师范学院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录取方案 | 省民宗委、  琼台师范学院 |
| 33 | 7月21日—23日 |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 省中招办 |
| 34 | 7月24日上午9:00 | 第一批录取工作会议 | 省中招办 |
| 35 | 7月24日 | 第一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6 | 7月25日 | 公布第一批学校A段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A段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7 | 7月27日—7月28日下午16：00 | 考生第二次填报（修改）志愿 | 市县中招办、  中学及考生 |
| 38 | 7月29日—30日 | 公布第一批学校B段、指标到校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B段、指标到校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9 | 8月1日 | 第二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40 | 8月2日-4日 | 公布第二批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二批学校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1 | 8月6日—7日  下午16:00 | 考生第三次填报（修改）志愿 |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
| 42 | 8月8日 | 第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市县中招办 |
| 43 | 8月9日-11日 | 公布第三批普通高中、中高职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三批普通高中、中高职学校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4 | 8月15日起 |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学校补录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5 | 秋季开学15个工作日后 |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 省中招办 |
| 46 | 10月15日前 |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中高职学校补录功能，结束中招录取工作 | 省中招办 |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